

表1

##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22.1816	一、本年支出	522.1816	522.1816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2.18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9857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教育支出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905	0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71	0	0
二、上年结转	0	住房保障支出		20.2883	0	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22.1816	支出总计	522.1816	522.1816		



表2

##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9.632	522.1816	427.1816	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638	407.9857	312.9857	95
20107	信访办事务	380.638	407.9857	312.9857	95
2010701	行政运行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703	机关服务				
2010704	税务办案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010707	税务宣传				
2010708	协税护税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62	68.9905	68.990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	24.9171	24.9171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32	20.2883	20.2883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备注：本表反映2017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3

##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b>427.1816</b>	<b>323.4492</b>	<b>103.7324</b>
301	工资福利支出		<b>272.7853</b>	
30101	基本工资		88.7988	
30102	津贴补贴		31.596	
30103	奖金		6.4304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0857	
30108	绩效工资		37.3176	
30109	其他津补贴		11.35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b>103.7324</b>
30201	办公费			4.4
30202	印刷费			0.38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0.47
30206	电费			1.5
30207	邮电费			1.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
30211	国内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
30214	差旅费			51.88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3.5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2
30226	劳务费			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288
30229	福利费			6.58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50.6639</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1472	
30305	抚恤金		0.504	
30307	医疗费		8.7244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28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表4

##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2.00	0.00	42.00	0.00	18.00	24.00	34.00	0.00	34.00	0.00	10.00	24.00

表5

##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表6

##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2.18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98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教育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905
事业收入	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7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住房保障支出	20.2883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522.1816	本年支出合计	522.18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转下年	0
上年结转	0		
收入总计	522.1816	支出总计	522.1816







表8

## 重庆市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2.1816	427.1816	9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9857	312.9857	95	0	0	0
20107	税收事务						
2010701	行政运行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703	机关服务						
2010704	税务办案						
2010705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010707	税务宣传						
2010708	协税护税						
2010709	信息化建设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9905	68.9905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171	24.9171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2883	20.2883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 潼南区信访办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潼南区信访办为区委办管理机构，内设4个职能科室，1个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7人，退休人员4人。

###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

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522.18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22.1816万元。

#### (二) 支出预算

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522.1816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7.9857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日常以及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9905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退休人员退休费、死亡抚恤、在职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3、医疗卫生支出24.9171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医疗等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0.2883万元，主要用于办机关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金支出。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34万元。

2、2017年公务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18万元减少8万元

3、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2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24万元减少0万元。

4、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

### 四、采购说明

2017年本单位安排政府采购经费1.2万元。

###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